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84號

抗 告 人 楊文福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5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4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不服原裁定之金額，因而提出抗告，並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此乃因票據為文義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87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規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且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5月30日簽發，且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嗣因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遂向本院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司票卷第7頁）；又觀諸系爭本票所載，該本票

01 所載面票金額為「壹拾伍萬元整」，且該金額亦清晰足可辨
02 識數額，故原裁定依系爭本票所載而為裁定，該裁定並無違
03 誤；基上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
04 項應記載事項，符合票據法第120條之規定，屬有效之本
05 票，且經遵期提示而未獲付款，從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
06 與法相符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前開主張，難認有據，不予採
07 認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
09 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
10 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2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

13 法官 周玉珊

14 法官 賴寶合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8 書記官 陳亭好